

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緊急紓困金實施要點

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結合師生及社會各界力量，對於本系學生於發生緊急事故致使生活困頓時，予以適切之慰問救助、發揮急難救助之功用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緊急紓困金核發要點」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
一、社會各界人士及校友之捐助。
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捐助。
三、校內各社團之捐助。
四、其他捐助。

第三條 紓困對象：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(不含延修生)。

第四條 紓困項目：
一、學生死亡。
二、學生因公受傷住院者。
三、學生因重病住院，家庭經濟困難確需救助者。
四、家庭遭受重大變故，致使生活困頓經導師、指導教授或系主任證明確實無法完成學業者。
五、其他重大事故需協助者。

第五條 申請辦法：學生發生緊急紓困項目事件，由導師或相關人員提出申請，經導師會議核可後核發。

第六條 紓困金額：
一、新台幣壹仟元至伍仟元，視情況撥發金額。
二、金額核定後，由導師、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代為致贈。

第七條 如因經費不足，金額視實際狀況得予酌減或暫停發放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